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Distr.
LIMITED

A/C.2/34/L.62
1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保加利亚、古巴、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印度、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里、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苏丹、越南：决议草案

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

大会,

参照其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载有第二个联合国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2626(XXV)号、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等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5(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8(XXX)号、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32/179号和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3/144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0号和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48号决议,

79-31167

考虑到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的有关规定，其中除别的以外，确认在扩充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发展方面必须确保公共部门的适当作用的重要性，

注意到一九七九年九月三日至九日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六次不结盟国家或政府首脑会议所通过《经济宣言》的有关规定，

强调必须对公共部门各不同方面进行更详尽的审查，以便增进交换有关公共部门所起作用的资料和经验，

重申每一国家为其人民福利而对其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充分和永久主权，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公共部门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的报告²；

2.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1979/48号决议；

3.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各主管组织，在国家发展系统和优先秩序的范围内，对为加强公共部门的作用和改进公共企业成效的技术合作项目，给予适当的考虑；

4. 建议各区域经济委员会详细研究公共部门在促进其各自区域内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面所起作用，特别注意到第32/179号决议第5段所说明的各方面；

¹ 参看 A/10112，第四章。

² E/1979/66。

5. 请秘书长继续详细研究公共部门所起的作用，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更为详尽的报告，特别注意下列各方面：

(a) 公共部门在为社会和经济发展而调动自然资源方面所起的作用；

(b) 作为公共部门的主要工具和增进其效率的方法的公共企业所起的作用；

(c) 如何增强包括其体制和管理能力在内的公共部门，作为制订适当的国家和国际措施的基础；

(d) 公共部门作为实行国家发展计划和建立社会 and 经济发展优先次序的工具；

(e) 确保发展中国家间关于公共部门所起作用的经验和资料的实际交换方法，例如是否可能举行讨论会和出版各国在发展公共部门方面所获经验的手册；

6.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三日第1978/60号决议，其中除别的以外，请各区域经济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各有关组织，继续协助秘书长编制关于公共部门所起作用的进一步研究报告。
